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焦财预〔2019〕497号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19〕164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省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专项用于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居民的补助，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1。本次补扣的 2019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和代扣的 2020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由省财政直接转入省级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财政专户，各地需列收列支，市级财政国库部门在 2020 年市与县（市）现金结算时予以清算。

上述资金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同时列 2020 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各县（市）区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预〔2010〕177 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同时，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参照中央做法，请各县（市）区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在 2020 年 1 月 25 日前填报本地区《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 2），报市财政局及市医疗保障局审核备案，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提前下达部分分配表

2.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 12 月 27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焦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提前下达部分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名称	省财政提前下达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			
	提前下达 2020年资金	结算2019年 资金	此次下达	提前下达 总额	补扣2019年大 病保险资金	代扣2020年大 病保险资金	此次下达
市本级	6370	335	6705	18293	1164	4073	13056
沁阳市	4616	1	4617	13255	843	2951	9461
孟州市	3632	-44	3588	10429	664	2322	7443
博爱县	3652	17	3669	10487	667	2335	7485
武陟县	6762	-130	6632	19420	1235	4323	13862
修武县	2363	-51	2312	6786	432	1511	4843
合计	27395	128	27523	78670	5005	17515	56150

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		
市(县)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	万元	
		省级资金	万元	
		市级资金	万元	
		县级资金	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1: 巩固参保率。		
		目标2: 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3: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 (根据预算安排情况补充完善, 分条概况主要产出和效果, 定性描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参保人数(人)	≥**人
			指标2: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元
		质量指标	指标1: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	≥**%
			指标2: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	≥**%
			指标3: 重复参保人数(人)	0
			指标4: 虚报参保人数(人)	0
			指标5: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
			指标6: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
			指标7: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指标8: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个月		
	指标9: 开展门诊统筹, 实行个人账户的, 向门	普遍开展		
	时效指标	指标1: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参保对象满意度(%)	≥**%	

注: 1. 关于资金情况。年度金额=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参保人数, 中央资金=2020年政府规定的财政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分担比例*参保人数, 地方资金=年度金额-中央资金。

2.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基本医保参保人数(含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户籍人口数*100%; 以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基本参保人数(含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常住人口数*100%。